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总则	<p>1.推荐中标候选人以评标价格（不含税投标报价）为依据，由低到高进行排序。</p> <p>2. 若投标人出现评标价格（不含税投标报价）相等的，以技术评议一般评审项偏离项数少的为优先；若技术评议偏离项数也相等的，以商务评议一般评审项偏离项数少的为优先；若商务评议偏离项数也相等的，由技术性能优的优先，（按照技术评审表的顺序进行评审，直至评出先后）。</p>	
2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检查（注：符合性检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即为符合性检查不合格）		
序号	评审项名称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内保持有效。	
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备选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	
6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7	★资质要求	营业执照要求：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	
8	★投标保证金	100000 元	
注：符合性检查有一项不符合评议标准的，即为符合性检查不合格			
2.2	商务、技术评议		
2.2.1	商务评议		
序号	评议项名称	评议内容	评议意见
1	财务状况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17年- 2019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2	★既往业绩	投标人须提供(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 1 次 5000 吨以上海洋平台或海洋钢结构	

		设施的大型拖带作业服务完工业绩。a. 完工业绩：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业绩合同、完工验收报告或收款凭证。业绩合同应至少涵盖合同首页、合同签署页（具有签字和盖章）、服务内容等内容。b. 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还应至少提供1项完成订单的订单页、及订单相应的验收文件或结算明细单。同一个年协合同提供1项及以上订单的均算为1个有效业绩。	
3	★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等体系认证，并可以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核实。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商务其他偏离	合同条款不存在偏离或偏离程度可被招标人接受。	
6	★一般商务偏离	商务一般指标中超过1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结论为不合格。	
	结论		
注：	1. 仅对“符合性检查”合格者进行商务评议。 2. “评议意见”栏中填写“满足”或“不满足”。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2.2	技术评议		
序号	评议项名称	评议内容	评议意见
1	★人员资格要求	投标方提供专业拖航组，并承诺参与拖航人员有健康证、五小证（或者海事局颁发的四小证）。拖航组组长及主副拖轮船长不得少于5次移动平台拖航作业经验。同时需要提供上述主要人员的作业简历（拖航作业项目），简历内容包括近五年（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来参加类似工程的项目名称、参与时间、甲方等。	
2	★服务业绩要求	具有类似拖航工程的海事服务业绩、具有办理外籍平台拖航联检手续的服务能力和工作业绩，并提供业绩表盖公司公章。	
3	服务能力要求	具有完成平台出港、定位、地貌扫测、气象、插桩分析、渔政等服务能力，提供盖有公司公章的业绩表或者服务合同。	
4	★拖轮能力	拖航期间提供符合要求的1条主拖轮和1条辅助拖轮（主拖不小于12000HP，副拖不小于8000HP）；就位期间提供1条主拖轮和2条就位拖轮，主拖轮利用拖航期间的主拖轮不小于12000HP，就位拖轮承包商自	

		由调配，功率不小于 8000HP，2 条就位辅助拖轮中至少一条具备全回转功能，且均具备起抛锚能力。承包商需要提供主副拖轮信息、保险及相关证书。自有船舶资源必须提供自有证明(船舶所有权证书)；租赁船舶需要提供所租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船舶租赁合同意向书（或租赁协议或租赁合同），若投标人提供船舶租赁合同意向书，需承诺中标后提供合法有效的船舶租赁协议或租赁合同。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或者船舶入级证书、船舶吨位证书、载重线证书、货船构造安全证书、货船设备安全证书、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防止油污证书、救生设备证书、无线电安全证书。持有有效的承运船舶保险单（船舶一切险的保险额度不少于船舶及船上设备等财产价值、符合国家相关主管机关规定的保障、保赔险）、油污保险单。	
5	服务质量要求	投标人需书面承诺在近 3 年内未发生过拖航、移位安全事故。	
6	★拖航方案	提供一个已完成的拖航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拖航计划、拖航应急预案、防污染预案或措施等	
7	★服务地点要求	广州黄埔文冲船厂码头拖航至渤海 BZ26-3 平台。广州黄埔文冲船厂码头经纬度：北纬 N:22° 42' 东经 E:113° 38'。渤海 BZ26-3 平台经纬度：北纬 N:38° 14.165' 东经：119° 11.569'	
8	★服务时间要求	自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完成拖航手续办理，15 天完成拖航工作。（遭遇恶劣气象避风天数扣除）	
9	安全健康环保方案	(1) HSE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完善的HSE管理体系，HSE管理目标明确，对于海上作业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科学、可行；同时建立HSE资料完整档案，提高资料全准率及核准性。(2) 加强安全管理：确保拖航相关人员具备必要的海上安全培训，强化作业过程的安全管理，以及各环节的安全管控等。保证拖航过程中项目人员的安全，现场文明作业的管理措施到位。(3) 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拖航过程中的环保管理，不出现海域污染事件或事故；提供有效预防环保事故的保证措施。	
10	技术其他偏离	其他技术指标不存在偏离或偏离程度可被招标人接受。	
11	★一般技术偏离	技术一般指标中超过 2 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结论为不合格。	
	结论		
注：	1. 仅对商务评审合格者进行比较。 2. “评议意见”栏中填写“满足”或者“不满足”；“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2.3	价格评议	
1	投标报价算术修正	见本章第 3.2.4 项规定
2	★税率偏差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固定增值税率为：9%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固定增值税率。 1、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 应当否决其投标 。 2、对于由于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招标项目可以选择适用多种税率（符合国家税率要求且能被招标人接受）原因发生不同投标人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税率偏离调整，并依据税率偏离调整情况修正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 $\text{税率偏离调整} = \text{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 \times (\text{所有合格报价中税率最高值} - \text{所报增值税率}) \times \text{附加税税率（12\%）}$ 3、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1+税率）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不含税及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 应当否决其投标 。
3	★缺漏项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有疏漏项，则视其疏漏项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中，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价格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	经评审的价格（不含增值税） 计算方法	经评审的价格（不含增值税）=投标报价（不含增值税） +报价算术修正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

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评议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评议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价格评议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

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